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退還檢驗規費申請書

一、茲因 **取消報驗** ，請貴分局退還溢繳之費用，

合計新臺幣 萬 仟 **貳佰** 拾 元整。

二、檢附繳款收據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**一** 份，收據編號**00124** 。

三、退費領取方式：請打「V」選擇一種方式。

匯款：**台灣** 銀行**高雄** 分行，帳號：**123456**

支票自領。

※匯款或支票之受款人皆同「申請人」，若有不同者，請填【第四項】。

四、本案退還費用委由 公司具領，

支票或匯款之抬頭並為上開公司。（請填寫公司全銜）

備註：

1. 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九條規定，檢驗規費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溢繳，得申請退還。
2. 依據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，商品檢驗規費退還之數額，以溢繳之差額或未執行之部份為限。

申
請
人

公司名稱：**優良有限公司** 簽章

負 責 人：**王天天** 簽章

地 址：**高雄市海邊路50號**

電 話：**2511151**

中 華 民 國103 年 2 月 1 日

報驗代理人